**《商家入驻意向协议》**

**甲方：**入驻商家会员

**乙方：**湖北武当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是甲方申请入驻武当科技商城的初步意向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如下约定：

**一、协议内容及生效**

1.1、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武当科技商城规则区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商户在使用武当科技商城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同时，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相关规则的规定。武当科技商城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各类规则，如规则有任何变更，武当将会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予商户。如商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必须立即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公布或签订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将表示商户接受经修订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二、相关定义及解释**

2.1、“武当科技商城”网站：指由“武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网址为https://mall.hbwudang.com/的网站。

2.2、“武当网上交易平台”：指运行https://mall.hbwudang.com/wholesale.php”网站的开放平台，为商户提供信息发布、交流，达成交易意向及向商户提供其他与交易有关的辅助信息服务的空间。

2.4、“商户及商户注册”：“商户”是指必须是符合所属行业生产或经营资质的法律实体(即“甲方”)，“商户注册”是指“商户”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且书面签署本协议以最终激活其武当服务账户的过程。

2.5、“用户”：指通过武当平台合法注册的使用者。

2.6、“武当服务账户”：即商户完成商户注册流程而获得的其将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与自设的账户密码共同使用的商户名，又称“武当商户名”。商户应妥善保管其武当服务账户及密码信息，商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武当服务账户；

2.7、“服务”：是指由乙方在武当网上交易平台向商户提供的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网络信息服务：指武当提供的商户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利用武当网上交易平台查询商品信息、发布商品信息、作为卖方与其它买家订立商品买卖合同、参加武当有关活动以及其他由武当同意提供的信息服务；

（2）推广服务：指由武当向商户提供的通过武当网上交易平台实施的商业推广服务。

（3）店铺专用BBS服务：指由武当向商户提供的专用BBS空间，供商户发布与自销商品有关的信息，并收集武当其他用户对其商品及服务的反馈。

（4）其他服务：商户可选的武当营销活动服务等

武当科技商城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相关功能、应用软件变更、升级的权利。武当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其它语种服务的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模块、功能、软件服务的提供，除非武当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服务随时可能因武当的单方判断而被增加或修改，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而暂缓提供，商户将会得到相应的变更通知。商户在此同意武当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其或第三方在使用服务时对其在传输或联络中的迟延、不准确、错误或疏漏及因此而致使的损害负责。

**2.8、“代收货款服务”**：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2.9、保证金：**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2.10、平台使用费：**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2.11、交易服务费**：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2.12、固定服务费**：固定支付渠道接口手续费，平台用户积分使用费，及结算相关固定费用。

**三、证明文件提交**

甲方同意如实向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甲方同意为其未及时的通知或更新其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商户保证其向武当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即保证所有证明文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都处于有效期内）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或被相关国家主管机关处罚，商户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给武当（包括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商户同意赔偿其全部损失。

**四、商户的声明与保证**

4.1、其符合《武当商户与商品资质标准》规定的标准，且向武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并保证其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保证武当及其他用户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之进行联系。同时，商户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注册资料。

4.2、其承诺遵守本协议以及所有公示于武当的规则和流程。

4.3、其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协议，使用武当相关服务。

4.4、其发布于武当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武当规则。

4.5、其对其发布于武当的交易信息中所涉商品有合法的销售权。

4.6、其将按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7、其在武当出售商品，有义务按照买家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为买家开具适格发票，相关税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商户自行承担。

4.8、其保证在使用服务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4.9、其保证在使用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武当的相关规则、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商户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4.10、其保证不发生将武当平台用户引导到非武当平台之外的平台或店铺进行交易的行为。

**4.11、其保证在合作期间，入驻商品价格和利润结算按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4.12、其保证在武当上销售成功后发货商的实际保质期（快递或物流签收成功日期到产品有效期内）不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生产日期到有效期内）五分之一的时间。

4.13、其同意不对武当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武当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武当网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4.14、其承诺对其店铺专用BBS负有管理义务，对其店铺专用BBS出现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武当规则的信息予以立即删除。

4.15、其同意乙方在有效服务期间，对于双方先约定的时间和幅度操作，例如促销，营销活动，客户访问等，甲方若无书面可信服理由，不能撤销；

4.16、其承诺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向武当上传有关商品销售信息并进行销售，且前述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构成侵害，如因其行为导致武当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其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使武当免责。

4.17、其承诺不在发布的商品中使用任何未获授权品牌的关键字。

4.18、其承诺接受武当对其出售商品是否具有合法进货来源的不定期检查，其有义务保留其商品具有合法进货来源的相关凭证。对于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凭证的，武当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商品的真伪作出判断并根据本协议以及武当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商户对此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4.19、其承诺接受武当基于商品品质控制需求对其在售商品进行的质量抽检，检测报告由专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其承诺对武当选择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作出的检测结果不持有异议。对于经检测证明存在质量瑕疵的商品，检测费用由商户承担。

**五、消费者保障**

消费者保障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六、武当的权利和义务**

6.1、武当有义务在现有技术上维护整个武当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使商户网上交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权根据商户“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以及商户对自己店铺经营范围的描述自行决定（调整）允许商户发布商品的武当商品类目种类和数量，商户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2、对商户在注册使用服务中所遇到的与交易或注册有关的问题及反映的情况，武当应及时作出回复；

6.3、因网上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武当没有义务对所有商户的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进行事先审查，但如存在下列情况：

（1）第三方通知武当，认为某个具体商户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2）商户或第三方向武当告知交易平台上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3）武当发现某个具体商户或具体交易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问题。

武当以普通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判别，可以认为这些内容或行为具有违法或不当性质的，武当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信息、对商户店铺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对该商户提供服务，涉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的、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违反合同约定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4、武当有权对商户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注册数据或交易行为中存在任何问题或怀疑，均有权向商户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作出删除或对商户店铺采取限制性措施等处理；

6.5、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商户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武当有足够事实依据可以认定商户存在违法或违反协议行为的，武当有权在武当网站公布商户的违法和/或违规行为；

6.6、对于商户在武当网上交易平台发布的下列各类信息，武当有权在不通知商户的前提下进行删除或采取其它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规避费用为目的的信息；以炒作信用、销量为目的的信息；武当有理由相信存在欺诈等恶意或虚假内容的信息；武当有理由相信与网上交易无关或不是以交易为目的的信息；武当有理由相信存在恶意竞价或其它试图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因素的信息；武当有理由相信属违反公共利益或可能严重损害武当或其它用户合法利益的信息；

6.7、商户在此授予武当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使武当有权(全部或部份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户公示于其武当网络店铺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6.8、武当有义务保障甲方货款安全，并保证不单方使用甲方任何产品、资金、资料、帐户做与武当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服务开通及停止**

7.1、对于商户拟开展经营的特定店铺，武当在商户提出开店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为商户开通服务。具体细节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八、货款、费用结算以及开票事项**

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九、保证金：**

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10.1、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0.2、双方公司雇员、代理人、顾问等遵守保密条款，并对其雇员、代理人、顾问等的行为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商户同意赔偿由于使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商户资料展示在网站上）或违反本协议而给武当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全额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商户同意武当不对任何商户张贴的资料，包括诽谤性的、攻击性的或非法的资料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此类材料对其它用户造成的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2、甲方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将乙方用户吸引到乙方平台以外的平台或场所进行交易或绕开乙方指定付款方式进行交易的，以及非法获取“武当”系统数据、利用“武当”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非法活动的，乙方有权扣除甲方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向甲方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甲方发生违反本协议情形时，乙方除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采取商品立即下架、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时关闭甲方后台管理账户、暂缓支付未结算款项直到乙方完成整改，合规、终止合作等措施。

11.4、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代收货款，如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差旅费等）。

**十二、协议的终止**

12.1、自然终止：服务有效期满，本协议终止。若双方继续合作，须重新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不具有延续性。双方若续签新的合作协议需提前15天，双方的结算以服务有限期到期当天为截止，未使用完的保证金计入新协议中，甲方须补足新协议中保证金。若双方不再续签协议需提前15天通知，结算以合同到期当天为截止，乙方退还甲方的保证金，90天内乙方应付清甲方所有货款（一般为店铺最后一笔确认收货订单后60天）。

12.2、如果协议终止后，协议中的相关款项结款条款仍应有效，甲方和乙方仍应遵守。

**12.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任何一方单方面在合同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12.4、 协议规定乙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的，该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双方履行完协议解除的善后义务以后，本协议终止。

12.5、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因商户自身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和责任，商户必须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12.6、协议终止后，武当有权保留该商户的注册数据及以前的交易行为记录。如商户在协议终止前在武当网络交易平台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武当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12.7、协议终止之前

（1）商户已经上传至武当网站的商品信息尚未达成交易协议的，武当有权在协议终止时同时删除此项商品的相关信息；

（2）商户已经与另一用户就某商品信息达成交易协议的，武当可以不删除该项交易，但武当有权在协议终止的同时将协议终止的的情况通知该交易中的买方。

12.8、因为上述各项原因导致武当终止本服务协议，商户店铺在武当作出终止本服务协议时立即进入退出流程，商户在进入退出流程三十天（30）内可以且尽可以处理交易纠纷以及与武当之间的账务、发票结算事宜。

**12.9、如在协议期内，非因“武当”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商家签订本协议时，缴纳的一次性平台使用费“武当”有权不予退还，本协议特别规定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13.1、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十四、武当的法律地位**

武当仅作为商户及买家物色交易对象，就货物和服务的交易进行协商，以及获取各类与贸易相关的服务的地点。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武当成为商户在武当网站上与第三方所进行交易的参与者，对前述交易武当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对商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商户因进行交易、获取有偿服务或接触武当服务器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均由商户自行负责支付。

**十五、有限责任**

15.1、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武当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

武当对服务所涉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均不作承诺和保证。

15.2、使用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商户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风险。每一个商户独自承担因此对其电脑系统或资料灭失造成的损失。

15.3、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武当均不对由于Internet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不可抗力，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裁决，或者遵循相关法律约定的裁决法院原则。

16.3、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份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16.4、武当于商户过失或违约时放弃本协议规定的权利的，不得视为其对商户的其他或以后同类之过失或违约行为弃权。

**十七、条款生效**

甲方在线门店申请时，在“阅读与同意《商家入驻协议》”前圆圈内打勾，表示同意本协议。

**十八、本协议是甲方入驻申请的意向协议，以线下签订的《电子商务服务合同》为准；解释权归湖北武当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